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沈祐筠
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20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971198_114D016512_1_03152205378.pdf、2971198_114D016512_2_03152205378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8月25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 2025/09/03 文
交 15:40:09 章

人事處 114/09/03



114013952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吳思儀
電話：02-85902728
電子信箱：sywu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40148567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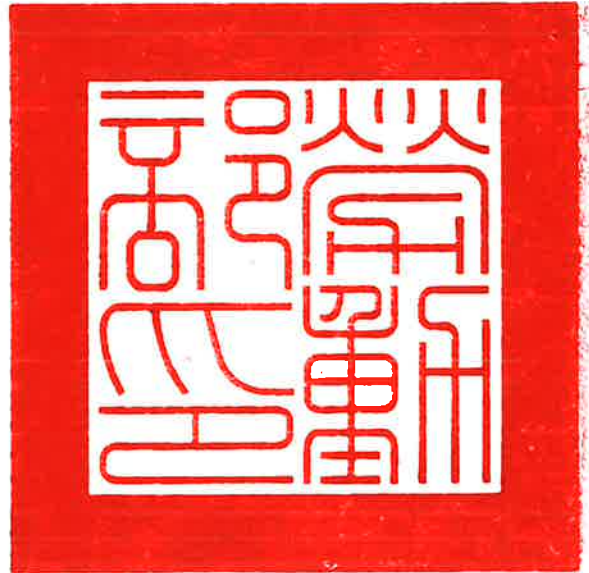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號



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，所定法律訴訟，包含依勞動事件法、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範所進行、移付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程序，被害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調解期間，雇主應給予公假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洪申翰